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白沟新城经发局，保定供电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81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